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通测控”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已向贵局提交了每通测控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9]065号）。

招商证券作为每通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

在本期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对每通测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进行了现场授课。在此期间，辅导工作的重点是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许德学、张寅博、杜文晖、汤玮、徐晨、林东翔六人组成，由许德学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法律要求，并对规范运作的违规案例进行了学习分析。

（2）内部控制制度

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开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3）信息披露制度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4）财务会计制度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财务规范性要求及违规案例分析，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5）发行上市审核关注要点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 IPO 最新的审核关注要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了解 IPO 审核中关注的法律、财务等重点问题，并对 IPO 审核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学习分析。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尽职调查等。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招商证券及每通测控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间，每通测控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为辅导工作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为辅导工作安排高管及业务人员访谈、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工作小组顺利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每通测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每通测控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每通测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每通测控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每通测控已建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每通测控在本次辅导期内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九）有无重大诉讼或纠纷

每通测控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形。

（十）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

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每通测控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针对每通测控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对每通测控的辅导过程中，每通测控积极配合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辅导内容，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过本次辅导，每通测控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理解了上市辅导的意义；提高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基本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招商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每通测控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9]065号）。

招商证券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结束，现特向贵局报送关于我公司对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招商证券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资产产权规范、内部制度建立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辅导并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通过集中培训，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于以下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等方面。

我认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对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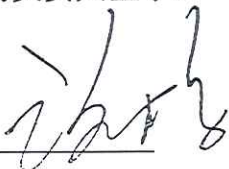
熊逸民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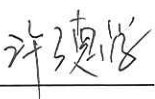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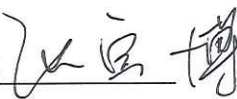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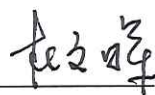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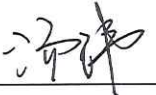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许德学 

张寅博 

杜文晖 

汤 玮 

徐 晨 

林东翔 

